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哈市税稽不罚〔2026〕3号

哈密市峻辰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7P20X8R）：

我局于2025年8月11日起对你公司（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3号院龙宾花苑6栋1单元2105室）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1. 增值税方面。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你公司在与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材）无真实购销业务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1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9,951,007.27元，税额合计1,019,933.28元，价税合计10,970,940.55元。经查证：你公司取得上述发票后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1,019,933.28元。

经我局查证证实：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的1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为虚开，金额合计9,951,007.27元，税额合计1,019,933.28元，价税合计10,970,940.55元，其进

项税额不得申报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之规定，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的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你公司应转出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019,933.28 元。

经计算，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增值税共 1,019,933.28 元，其中：2018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990,777.46 元、2019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29,155.82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你公司取得虚开发票明细表及《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发票明细截图；你公司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情况统计表及《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分月抵扣明细截图；共同证你公司流取得上述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证据 2. 你公司取得虚开发票资金回流图；你公司农业银行对公账户 2018 年至 2019 年交易流水；资金回流人员魏某、沈某萍、周某楠、曾某雨交易流水；资金回流人员曾某雨、李某雪交易流水；资金回流人员陈某荣、沈某萍、李某成交易流水；《天眼查》查询截图；共同证实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无真实业务，以支付开票手续费方式取得虚开的 19 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2. 附加税费方面。经本次检查你公司少申报缴纳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增值税 1,019,933.28 元,造成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5.33 元、教育费附加 30,597.99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398.6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 3 号院龙宾花苑 6 栋 1 单元 2105 室,适用 7% 的税率。本次检查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5.33 元。其中,2018 年少申报缴纳 69,354.42 元、2019 年少申报缴纳 2,040.91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检查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 30,597.99 元,其中,2018 年少申报缴纳 29,723.32 元、2019 年少申报缴纳 874.67 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之规定,本次检查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98.67 元,其中,2018 年少申报缴纳 19,815.55 元、2019 年少申报缴纳 583.12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同“增值税所列证据”，证实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5.33 元、教育费附加 30,597.99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398.67 元。

（二）企业所得税

2018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在与华丰建材无真实货物购销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取得华丰建材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份，金额共计 9,951,007.27 元。你公司自我局立案检查以来，法定代表人魏超和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未来我局配合检查，我局尝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相关检查文书未果。我局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了《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哈市税稽调〔2025〕2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8 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提供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证实和华丰建材有真实购进的证明性资料等。截至本次检查结束，你公司未提交任何账簿资料和证明交易真实的原始资料，致使你公司成本费用难以查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自立案检查开始不配合税务检查，公告送达相关文书后，仍未提供账簿凭证等纳税资料，造成我检查组无法全面查账，我检查组决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检查人员对你公司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进行查询，发现这些公司盈利水平差距比较大，有的企业长期零申报，不能确定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无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核定应纳税额；你公司拒不提供账簿资料，致使我检查组无法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无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核定应纳税额；经本次检查未发现你有隐匿收入的行为，收入能准确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按照营业收入核定你公司的应纳税额。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规定，你公司在金税三期系统登记行业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检查人员也对你公司取得和开具发票情况、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统计和分析。经计算，你公司2018年申报经营收入43,091,481.61元，其中开展运输业务取得收入38,462,010.76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89.26%；2019年申报经营收入15,263,637.13元，其中开展运输业务取得收入12,054,626.24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78.98%，确定主营项目为运输业务，适用交通运输业7%~15%的应税所得率。2018年，你公司申报营业收入

43,091,481.61元，申报营业成本42,548,117.48元，扣除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金额9,659,449.09元，计算毛利率为23.68%；2019年，你公司申报营业收入15,263,637.13元，营业成本14,530,476.27元，扣除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金额291,558.18元，计算毛利率为6.71%。经计算后，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鉴于你公司不配合本次检查情形以及我局以往年度查办的案件，我局采用交通运输业15%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额。经计算，2018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6,463,722.24元（43,091,481.61*15%）；2019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2,289,545.57元（15,263,637.1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一条之规定，你公司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为6,463,722.24元，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2,289,545.57元，从业人数3人，资产总额1043700.00元，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经计算，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共

计 1,737,809.08 元。其中，2018 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585,006.82 元，2019 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52,802.2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你公司 2018 年应补的企业所得税 1,585,006.82 元申报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至我局发现你公司与华丰建材的发票涉嫌回流时间已超出 5 年追征期，不予追征。

证据 1. 你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报及附表，证实你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证据 2. 同“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方面”所列证据，证实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从华丰建材取得的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份。

证据 3. 《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哈市税稽调〔2025〕2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8 号）及公告送达的截图，证实你公司未提交任何账簿资料和证明交易真实的原始资料，致使你公司成本费用难以查实。

证据 4. 新疆国某某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和你公司业务相关资料，证实你公司有真实的销售业务。

二、不予处罚决定及依据

我局认为，你公司通过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手段，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符合偷税的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应处你公司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你公司上述取得的19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违法行为结束时间至被发现时间已超出5年期限，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

2026年4月27日

稽查局

